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期权简称：大博 JLC2
- 2、期权代码：037947
- 3、预留授予登记数量：62.04 万份
- 4、预留授予登记人数：89 人
- 5、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方式公示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0月30日作为首次授权日，以23.8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3.1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5、2024年11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3.89元/份调整为23.39元/份，并确定以2025年9月17日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0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3.39 元/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本次预留股票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并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 1、预留授权日：2025年9月17日
- 2、预留授予登记数量：62.04万份
- 3、预留授予登记人数：89人
- 4、行权价格：23.39元/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按实际登记情况列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9人）		62.04	7.76%	0.15%
	合计		62.04	7.76%	0.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 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3.15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行权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业务单元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并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0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3.39 元/份。本次公司实际向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04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代码：037947

2、股票期权简称：大博 JLC2

3、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62.04 万份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行权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万份)	摊销费用合计(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62.04	1,981.56	370.31	1,236.01	375.24

注：（一）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二）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三）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